

改編的困惑

觀

「鄉土印象」後

余從鳥

那一個看法

小說技巧有所謂觀點的運用，小說家可藉不同的敘事觀點，述說人物的容貌、動作、心理、情緒，交代故事背景，甚至能隨意從一個場景跳躍到另一場景，從一情節跳躍到另一情節。話劇則大受局限。所以改編小說為劇本，又欲將小說的內容全然交代的話，在素材的取捨間，必有困惑。

「兒子的大玩偶」寫許坤樹因生活的拮据，迫得當上連自己亦覺得低賤難耐的工作——廣告人，受盡別人的嘲弄和恥笑，兒子阿龍亦未有過幾次見到父親的真面目。當坤樹的職業有轉機，能將面上的「笑臉」卸下，以真面目出現時，卻被兒子視為陌路人。（註）

正如場刊所說，小說中多借坤樹的內心獨白和不斷的回憶來交代故事，所以故事的氣氛約斷約續。改編者就必須將這些斷斷續續的片段，串連起來，在一兩個固定的場景裏表現出來。場刊中又指出改編的重點集中在三處：家庭之樂，工作苦悶及妓女遭遇。但就舞台上所見，給我印象最深的「坤樹與大伯的爭吵」、「妓女的風騷」（或加以坤樹街頭罵妻）及最後阿龍不認父親三段，此三段亦分成爲三場戲的重心。

這三個重心是否把握得恰當？這是第一個困惑。演出時是否達到預期效果？這是第二個困惑。但對我來說，最大的困惑，還有一個，就是改編者要表達些甚麼。這故事最少可有兩個看法：一是表達出坤樹一家的困頓，二是社會對坤樹的壓力。前者是家庭悲劇，後者是社會問題。雖然兩者在表達上，不能作出強烈的分割，但卻可有所偏重。若要表達前者，坤樹與阿珠商量生計，坤樹因廣告失效而焦慮，坤樹向阿珠發脾氣及以後的和解，阿珠偷看丈夫的行動，坤樹被阿珠指為「兒子的大玩偶」，報喜訊及不認父親等數個片段，應特別受到重視。如要表達後者，則坤樹與大伯的爭吵，見工的情況，育英街的妓女，街上行人對廣告人的嘲弄及坤樹的反應，老闆認為「廣告人」的效果已失而要坤樹改用三輪車等地方，就需要強調。

姑且不說那一個看法較有意義，或效果較好，我覺得「兒子的大玩偶」一劇並無統一的想法。若改編者要表達家庭的困頓，很多地方都未見交代，或只用對話忽忽略過。若要表達社會的壓力，「路人嘲弄坤樹」卻放置在開幕前，未收應有的效果；而妓女出場時，只見其風騷而不覺坤樹有何辛酸感，

全場的重點竟給妓女的自述吸引過去；坤樹在此數次嘲弄都缺乏應有的反應。小說中，坤樹的心理，可由作者代為解說，在舞台則需由角色本身自行表達。事實上，若將這數次的嘲弄安排在同一場合中相繼出現，坤樹心中的苦悶應有足夠條件發展為憤怒，第二個看法可隨此而表達。阿珠受坤樹無情的責罵，亦不解釋。反之，我們見坤樹在街上，心情正輕鬆之際，見到阿珠，卻突起憤怒，他的情緒何以變得如此快？如此急？難以解釋。

「一粒沙裏看出世界」

固然，現代的舞台技巧可以利用燈光或架空建設，畫分演區，盡量利用舞台空間演出，但舞台始終有一定的局限，變化不能太大。演區互用，可以破壞觀眾的投入，若用得瑣碎，更是拖泥帶水，所以選擇場景和表達方式就成了另一個困惑。

「兒子的大玩偶」一劇，在交代情節上有兩個失當的地方。第一個是在觀眾未培養情緒之前，利用場外配音，交代出全劇的關鍵處：阿珠懷孕，為着不欲將孩子打掉（墮胎），坤樹迫着要去當廣告人。第二個轉場時，利用燈區，將坤樹被調職踏三輪的事交代。我覺得兩事都可藉對白在事後複述，無需作此瑣碎的交代。還有第三點，在開幕前，路人對坤樹的嘲弄，意在表達路人對廣告人的觀感，但零碎的場面，作用根本不大。

讀書時曾聽過文學能在「一粒沙裏看世界，一片花瓣上說人情」，這都是說文學作品有超越的地方。若談超越，作品本身必須有足夠的濃度，使之有言有盡而意無窮之感，若沙就是沙，花瓣就是花瓣，話劇就是將故事平鋪直敘地敘述，何來超越的作用？觀「兒子的大玩偶」一劇，不單不能加強劇的濃度——角色情感的培養，氣氛的營造，劇情的複雜性，反而將故事削成支離破碎，分別以瑣碎的方式交代。若看「夜行貨車」，就減去這方面的弱點，依原著小說，「夜行貨車」第一節有兩個場景：林榮平（即劇中的林勇平）的辦公室和小熱海日本式的酒店。改編者將場景統一在酒店中，但並沒有完全忽略了辦公室中發生的事，反而將辦公室的戲移到酒店裏，增添了這場戲的複雜性。雖然改編者捨去了林榮平與摩根索的談話和諷刺日本人兩個片段，但線索亦因此得以集中。原著的第二節，劉小玲的身世本由作者作出旁述（劉小玲的回憶），改編者將此段心理活動改為劉小玲對詹奕宏的傾吐。同樣交代了角式的背景，同樣培養出角式應有的情感，同樣激起應有的氣氛，卻並無支離破碎的感覺。在話劇演出中，能否產生「戲」，往往亦在此。至少，這是編劇者的責任。

幾點技術的質疑

開幕前，一陣雖不知名卻是耳熟能詳的淒涼音樂，播放了好一分鐘，使我理性地了解到這是一齣悲劇的開始。我覺這無疑是音

響設計者的失敗，牛扒吃得多，都想轉換口味；一支音樂聽多了，亦有抗拒性，何談投入。

「兒子的大玩偶」一劇中的兒子，看起來有五六歲，五六年間，竟未見過父親的真面目？實難置信。原著中的阿龍，似只有歲多大，坤樹亦當了年多的廣告人而已。

「夜行貨車」中劉小玲的家，似很簡陋，不單用摺枱，放電視的枱，亦用紙來包裹着，沒有一條枱布，作為美國公司財務經理林勇平的情婦，佈置不會如此罷。

註：

「兒子的大玩偶」原著小說，大致上可分為十三個片段：

1. 賣廣告時的苦悶和怪狀。
2. 見工。
3. 與大伯的爭吵。
4. 育英街的妓女。
5. 廣告開始失敗。
6. 向阿珠發脾氣。
7. 坤樹回家發覺妻子不在。
8. 阿珠在街上偷看丈夫。
9. 夫婦間的和解。
10. 被指為兒子的大玩偶。
11. 調職踏三輪車。
12. 回家報告喜訊。
13. 兒子不認父親。

其中尚穿插着一些坤樹的回憶及心理描寫，貫串全文。

海豹劇團有限公司 戲劇講座

講題：「馬」，從劇本到演出

（該劇導演鍾景輝先生將應邀出席）

講者：黃清霞博士

時間：一九七九年一月廿一日（星期日）

下午一時至四時

地點：大會堂高座八樓演奏廳

門票：每位伍元

售票地點：一山書屋 譚臣道110號閣樓

正心書局 上海街673號一樓

田園書屋 西洋菜街65號

阿Q書屋 西洋菜街60號E

訂票電話：K-849393洽